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南雄市番雄畜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306-440282-04-01-2029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军	联系方式	13580116899
建设地点	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		
地理坐标	（114 度 23 分 43.890 秒， 25 度 10 分 17.2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5.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40282-04-01-202980
总投资（万元）	4200	环保投资（万元）	8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9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6-440282-04-01-202980，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342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

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或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342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属于“ZH44028230001南雄市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以珠玑古巷为重点，推进大珠玑历史与红色文化旅游区建设，打造珠玑文化创意产业园。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相符
	1-5.【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6.【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国家和省的重点项目除外）。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在岸线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7.【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 5 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8.【其他/综合类】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对石漠化和其他特别脆弱地区，在经过综合评估后，可考虑采取“光伏+”的形式推进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量。	本项目严格控制用水量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或使用环境风险物质，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p>由表1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项目附近水体浈江“江西省界—南雄市区”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p>			

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2023年12月，南雄市番雄畜牧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文件于2024年1月24日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韶环雄审〔2024〕2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单位拟将已批复的1台1t/h生物质锅炉替换为1台1t/h轻质柴油锅炉，由于项目锅炉燃料及污染物排放量等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p>					
	表2 本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原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饲料加工	饲料加工	不涉及变动	—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60000吨配合饲料	设计年产60000吨配合饲料	不涉及变动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60000吨配合饲料，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颗粒物排放量0.39t/a、SO ₂ 排放量0.07t/a、NO _x 排放量0.33t/a。	设计年产60000吨配合饲料，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颗粒物排放量0.42t/a、SO ₂ 排放量0.001t/a、NO _x 排放量0.51t/a。	涉及变动：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3t/a，SO ₂ 排放量减少0.069t/a、NO _x 排放量增加0.18t/a。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过10%。	属于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雄市湖口镇省道342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占地面积6998.45m ² 。	南雄市湖口镇省道342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占地面积6998.45m ² 。	不涉及变动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燃料生物质年用量400吨，颗粒物排放量0.39t/a、SO ₂ 排放量0.07t/a、NO _x 排放量0.33t/a。	燃料轻质柴油年用量168吨，颗粒物排放量0.42t/a、SO ₂ 排放量0.001t/a、NO _x 排放量0.51t/a。	涉及变动：燃料由生物质变换为轻质柴油，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3t/a，SO ₂ 排放量减少0.069t/a、NO _x 排放量增加0.18t/a。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过10%。	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不涉及变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粉碎、混合、制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粉碎、混合、制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锅炉废气收集后由20m排气筒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由于更换燃料，锅炉废气可直接排放，导致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3t/a，SO ₂ 排放量减少0.069t/a、NO _x 排放量增加0.18t/a。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超过10%。	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不涉及变动	—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厂区设 2 根排气筒	厂区设 2 根排气筒	不涉及变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相应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采取相应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治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变动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或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不涉及变动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变动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企业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及设备车间	占地面积 1105.2m ² ，建筑面积 2443.46m ²
	原料库	1F，占地面积 1101.12m ² ，建筑面积 1101.12m ² ，高 8.65m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楼	5F，占地面积 350m ² ，建筑面积 1772.05m ² ，高 15.3m
	锅炉房	1F，占地面积 76.56m ² ，建筑面积 76.56m ² ，高 8.65m
	卸料棚	2F，占地面积 135.05m ² 建筑面积 270.1m ² ，高 9m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与生活、生产给水系统合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	粉碎、混合、制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DA001）；锅炉废气：收集后经 20m 烟囱外排（DA002）。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基础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辅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玉米	35000	/
2	大豆	5400	/
3	次粉	7200	/
4	菜籽粕	4320	/
5	杂料	8640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分级筛	TDYHS.2.0	2 台
2	制粒机	TDZL420	2 台
3	粉碎机	TDSDF.137×40	2 台
4	双桨混合机	TDYHS.2.0	2 台
5	风机	4-72-11ND:6C	2 台
6	轻质柴油锅炉	1t/h	1 台
7	柴油罐	1m ³	1 个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生配合饲料 6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6 所示。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1	配合饲料	60000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能耗、水耗

本项目预计用电量约为 120 万 kW·h/a ，用水量约 1020m³/a，轻质柴油用量为 2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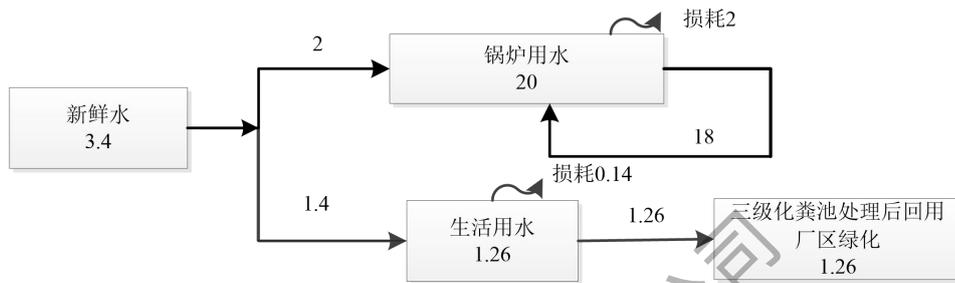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m³/d)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过程见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示意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购进原料经过粉碎，按一定比例混合配料，经蒸汽加热制粒冷却后即为饲料成品。项目制粒工艺不直接加水，用蒸汽调质，调质温度为 70-90 度，调质时间约 2-3 分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选址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2. 主要环境问题</p> <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南雄市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2023年平均浓度均优于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表7 2023年南雄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_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3年均浓度	7	15	38	—	—	24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	—	95	90	—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	—	—	1.0	112	—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达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浈江“江西省界~南雄市区”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综合”，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4%、Ⅱ类比例为88.24%、Ⅲ类比例为8.82%。</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342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
1	大气	不开展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不开展	废水不直接排放
3	声环境	不开展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地下水	不开展	不开展
5	土壤	不开展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不开展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影响	不开展	不涉及河道取水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主要为湖口、汉塘、九塘。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水体为浈江“江西省界~南雄市区”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9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湖口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E	70
汉塘	居民区	大气环境		E	335
九塘	居民区	大气环境		SW	175
浈江“江西省界~南雄市区”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类水	S	4900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粉碎、混合、制粒粉尘，轻质柴油锅炉废气。

粉碎、混合、制粒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轻质柴油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详见表 10。

表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排放位置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1#排气筒(DA0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15
2#排气筒(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颗粒物	20	/	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200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企业边界(厂界)	广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备注：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p> <p>4.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重新报批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1t/a。</p> <p>项目重新报批前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 0.39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33t/a，已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分配。</p> <p>项目重新报批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3t/a，SO₂ 排放量减少 0.069t/a、NO_x 排放量增加 0.18t/a。</p> <p>项目重新报批后新增颗粒物 0.03t/a、NO_x0.18t/a。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已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分配，详见附件 6。</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设备在安装阶段，施工期已基本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锅炉废气。</p> <p>①粉碎、混合、制粒粉尘</p> <p>项目粉碎、混合、制粒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配合饲料为 6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8t/a；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5%），经布袋除尘（去除效率约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年工作 24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4.17mg/m³，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1042kg/h，排放量为 0.2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t/a。</p> <p>②锅炉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h 轻质柴油锅炉轻质柴油消耗量为 70kg/h，锅炉年工作时间 2400h，则轻质柴油消耗量为 168t/a。根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24080614），柴油含硫率为 0.0004%。废气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柴油工业锅炉的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系数，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17804 标立方米/吨-原料，颗粒物 0.26kg/t 原料，SO₂ 19Skg/t 原料，NO_x 3.03kg/t 原料，计算得本项目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燃柴油锅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kg/t-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S^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m³/a）</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991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SO ₂	颗粒物	NO _x	产污系数（kg/t-原料）	19S ^①	0.26	3.03	废气量（m ³ /a）	2991072			产生量（t/a）	0.001	0.04	0.51
污染物类别	SO ₂	颗粒物	NO _x														
产污系数（kg/t-原料）	19S ^①	0.26	3.03														
废气量（m ³ /a）	2991072																
产生量（t/a）	0.001	0.04	0.51														

产生浓度(mg/m ³)	0.43	14.60	170.19
污染治理设施	经 20m 排气筒排放		
去除效率 (%)	0	0	0
排放量 (t/a)	0.001	0.04	0.51
排放浓度(mg/m ³)	0.43	14.60	17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00	20	200
备注：① S 为燃料的含硫率，单位为%，本项目采用 S=0.0004。			

③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筒进入上箱体过程中，由于滤袋、布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布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布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在滤袋、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布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布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正常工作，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滤袋、布袋内，滤袋、布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使积在滤袋、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布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④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标准；锅炉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油锅炉排放限值。南

雄市属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湖口村）约 70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终排放速率较小；定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13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14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15。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1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粉碎、混合、制粒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TA001	除尘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	5000	95	90	是	DA001
2	锅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	/	/	1246	100	0	是	DA00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3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表 1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粉碎、混合、制粒废气	114.39537227°	25.17146409°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锅炉废气	114.39510942°	25.17176449°	25	0.2	60	

表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配料车间	粉碎、混合、制粒	颗粒物	5000	204.17	1.0208	2.45	布袋除尘	20.42	0.1042	0.25
排气筒 DA002	锅炉房	锅炉废气	颗粒物	1246	14.6	0.0167	0.04	/	14.6	0.0167	0.04
			二氧化硫		0.43	0.0004	0.001		0.43	0.0004	0.001
			氮氧化物		170.19	0.2125	0.51		170.19	0.2125	0.51
无组织排放	配料车间	粉碎、混合、制粒	颗粒物	—	—	0.0542	0.13	加强设备密闭性和废气收集措施	—	0.0542	0.1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在厂区食宿其生活用水按 140 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37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150	10
	产生量 (t/a)	/	0.095	0.057	0.057	0.004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6m³/d，建设单位设计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3m³/d，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的因子单一，浓度较低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标，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400m²，喷水系数为 3L/m²·次，由于南方雨水较多，按 3 天喷水一次，则绿化用水总量为 512.4m³/a，项目污水量为 378m³/a，厂区绿化需水量大于项目污水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厂区绿化可行。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 年韶关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浈江断面各监测指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属于水质达标区，浈江水环境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灌溉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 17 所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18 所示。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分筛机、制粒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为 80~95dB（A）。

表 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数量（台/个）
1	粉碎机	85~95	2
2	制粒机	80~85	2
3	分筛机	80~85	2
4	风机	85~95	2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运行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S1）：厂内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S2）：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外排，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2t/a，全部回用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原料包装袋（S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5%计，则包装袋产生量为 30.28t/a，该类包装袋交回供应商回收利用。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3.0	生活垃圾收集点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0
2	布袋除尘装置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2.2	/	回用于生产	2.2
3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30.28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供应商回收利用	30.28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仓储设施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
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求进行硬底化设置，对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因此本项目
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总体无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用地范围
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表 21。

表 21 柴油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本项目柴油最大贮存量为0.85t/a，故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0.85/2500=0.00034<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分析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 除尘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粉尘超标排放；b) 柴油储罐泄漏，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 对柴油储罐进行防腐保护，防止因腐蚀产生泄漏。储罐设置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设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b)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c)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氮氧化物、	1次/月	广东省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颗粒物、二氧化硫、格林曼黑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23 所示。

12.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污染物排放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重新报批前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项目重新报批前排放量	项目重新报批后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CODcr	0	0	0
	NH ₃ -N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39	0.42	+0.03
	二氧化硫	0.07	0.001	-0.069
	氮氧化物	0.33	0.51	+0.18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工业固废	39.64	32.48	-7.16
	危险废物	0	0	0

表 23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20.42	0.1042	0.25	120	1.45	DB44/27-2001
	DA002	/	20m 烟囱	颗粒物	14.6	0.0167	0.04	20	/	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0.43	0.0004	0.001	100	/	
				氮氧化物	170.19	0.2125	0.51	200	/	
厂界	/	/	颗粒物	/	0.0542	0.13	1.0	/	DB44/27-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回用于厂区绿化	COD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作物标准
				BOD ₅	/	/	/	/	/	
				SS	/	/	/	/	/	
				氨氮	/	/	/	/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点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			
	包装废物	交回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混合、制粒粉尘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高排气筒 2#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性和废气收集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绿化用水，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作物标准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物：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仓库、废水池地面硬底化设置，分区防渗，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要求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南雄市番雄畜牧有限公司选址南雄市湖口镇省道 342 线湖口村路段南侧地块二建设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韶环雄审[2023]2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建设单位拟将已批复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替换为 1 台 1t/h 轻质柴油锅炉，由于项目锅炉燃料及污染物排放量等发生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重新报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本报告评价认为，南雄市番雄米糠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